

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回函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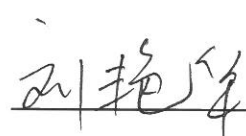
本人已收到贵司董事会向本人发出的《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问询函》，经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同时，本人承诺亦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说明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 锋


刘艳华

2016年12月28日